

#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簡章

壹、辦理依據：依據本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貳、實施對象：本校一~六年級學生，由家長決定採自由參加方式。

參、實施日期：自 **111 年 8 月 30 日(二) 起至 112 年 1 月 16 日(一)**止（將以教育部公告日期為主）。

肆、上課時段：開課日期及學費暫為預估；學校將於課後班開課後，發下繳費單。再請家長依繳費單期限內至繳費機構完成繳費，以利開課事宜進行。

年級	班別	上課時間	預估一學期學費	備註
一、二	A	週一、三、四、五 12:50~16:00	8,902 元	①8/30(二)一~六年級課後照顧班開課。 ②9/9(五)中秋節調整放假，放假一天。 ③10/10(一)國慶日，放假一天。 ④112/1/2(一)元旦補假，放假一天。 ⑤112/1/17(四)結業式 當天無課後班。 ★請家長依照所參加班級之放學時間準時接回學生。 低年級 A 班：16:00 放學(全校統一放學) [週一四五各校門均開放、週三只開放安忠路大門] B 班：18:30 放學(一律由安忠路大門放學) ★若參加人數未達 15 人之開班標準時，將得以不同年段混合編班，或不予開班。
	B	週一、三、四、五 12:50~18:30 週二 16:10~18:30	17,336 元	
三、四	B	週三、五 12:50~18:30	13,002 元	
		週一、二、四 16:10~18:30		
五、六	B	週三 12:50~18:30	10,776 元	
		週一、二、四、五 16:10~18:30		

伍、上課方式：

- 1.提供以生活照顧為主及學校作業輔導為輔之多元服務，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
- 2.為豐富課程內容，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相關才藝課程、體能遊戲之教學活動。
- 3.學生若需請假，請家長在聯絡簿上通知導師協助轉知課後班或 10:00~18:00 致電(02)2211-0560 分機 402 課後班老師。

陸、學生收費：

- 1.一般生【自費生】：課後班之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
- 2.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前三類補助生】：學生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且相關資格審查通過者，得以免費參加。
- 3.情況特殊學生【第四類】：申請者需同時具備①經濟弱勢證明和②教養弱勢證明兩種文件，及具備學校證明弱勢亟需關懷之條件，由校方審查核實，方能送審申請補助。申請者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經教育局期末審核通過後，將依據補助金額依比例統一退款。  
 ①經濟弱勢證明：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請附 110 年國稅局全戶所得證明或社會局核發之證明等文件。  
 ②教養弱勢證明：單親、失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子女等，請附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影本。  
 ※欲申請第四類之學生，請務必於 **111 年 8 月 26 日(五)中午 12:00** 之前備妥資料交至輔導處課後班，若逾期未能交齊上述資料而喪失資格，請家長自行負責。

柒、注意事項：

- 1.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務必請於放學時間，親自準時到校接送子女回家。如家長不便接送需學童自行返家，請勾選下表切結證明。
- 2.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滿 15 人開班，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或不予開班。
- 3.確認錄取之課後照顧學生名單將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一)**公告於安坑國小網站。
- 4.中途退出須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學費退費標準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 5.高溫月份平日之冷氣收費依本市管理規定採使用者付費原則另計。
- 6.課後班參加班別，僅提供簡章上之班別時段，並以整學期收費，無法客製化選擇上課天數，若已參加課後班的學生，同時參加校內社團或是校外課程，時間重疊部份無法辦理退費。
- 7.參加本課程應遵守校規及教師指導，若違反校規屢勸不聽者、影響班級秩序或學生安全者，經輔導處查明後，得予以退班(退費擇期辦理)，以維護其他學生受教品質。
- 8.課程相關問題，請電洽(02)2211-0560 分機 402 課後班老師(10:00~18:00)

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或紙本報名二種方式擇一，請勿重覆報名。

- 1.【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五)中午 12:00 止**。請至安坑國小首頁最新消息 -公告訊息連結報名網址，或掃描右方 QR CODE。
- 2.【紙本報名】：以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並沿此線撕下，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五)中午 12:00 前**交回。

報名請掃描 QR CODE



##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六年級課後照顧班報名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 110-2 學期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小一新生
參加班別	身份別 (請明確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確身分別，以免喪失補助權益)			
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A 班 16:00 放學 <input type="checkbox"/> B 班 18:30 放學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前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第四類 (請參考陸、注意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情況特殊學生 ◎情況特殊學生請提供：經濟及教養弱勢證明，並於 <b>111/8/26(五)中午 12:00 前</b> 備齊資料交至輔導處課後班，逾時無法申請補助。 ※情況特殊生須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待補助款核發後另行通知辦理退費。	
住家電話：	①監護人(稱謂： ) 手機：		②聯絡人(稱謂： ) 手機：	
有校外才藝課或須固定請假、提早離校時間	每週： _____ 時間： _____	兄弟姊妹現就讀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稱謂： ) _____ 年 _____ 班，姓名： _____		
回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親接 (安忠路大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課後照顧班簡章內容及辦法。 家長簽章： _____ 關係： _____ 日期： _____		

➤欲報名者，可線上報名或請於 **6 月 17 日(五)中午 12:00 前**交紙本回條至輔導處，逾時交回若遇名額已滿，將列入候補名單，敬請見諒。